

#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益科技”）原股东韩毅、李秀荣、田平庄、钟乐曦、易守明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通知书，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，此后公司依法就上述事项向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，并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的《刑事申诉立案决定书》。2019年8月5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以及《民事反诉状》等相关文件，获悉兆益科技韩毅、李秀荣、田平庄向法院提起反诉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、2018年11月20日、2019年1月11日、2019年8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〉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〈不起诉决定书〉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四川省人民检察院〈刑事申诉立案决定书〉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与韩毅等人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，达成和解并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80万元收购兆益科技原股东韩毅、李秀荣、田平庄合计持有兆益科技48.8%的股权，以及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、但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应原时点下的10%的股权；同时，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

让余款1496.32万元以及原股东韩毅、田平庄、李秀荣作出的相关业绩承诺等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兆益科技100%的股权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7日、2019年11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、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11月4日，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(2018)川01民初192号】，对上述协议约定的主要事项予以了确认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转让双方达成和解，相关诉讼事项将得到妥善解决，有利于消除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给公司在资本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同时将有利于公司对兆益科技的全权管控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后期公司将充分利用兆益科技拥有的核心业务技术等优势，努力实现公司在智能交通、智能出行相关产业链的协同发展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诉讼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5日